# 中共长安大学委员会 长 安 大 学文件

长大党 [2018] 17号

# 关于调整校内部分机构的决定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,校属各单位:

经校党委常委会 2018 年 2 月 7 日会议研究,决定对部分处、 科级机构作以下调整:

### 一、成立机构

- 1. 成立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(正处级),下设人才项目 申报管理科、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科。
- 2. 成立留学生工作处(正处级),与国际教育学院合署办公。
- 3. 成立学生社区管理中心(副处级),挂靠学生工作部(学生处),下设宿舍管理科、社区保障科。
  - 4. 成立教师发展中心(副处级),挂靠教务处。

- 5. 成立军工项目办公室(副处级),与保密办公室合署办公。
- 6. 成立体育场馆管理中心(副处级),挂靠体育部(体育系、体育运动研究所)。
  - 7. 成立师资科,为人事处下设科级机构。
- 8. 成立会计核算科、资金结算科,为计划财务处下设科级机构。
  - 9. 在基建处设校本部住宅建设办公室。
- 10. 理学院、外国语学院分别下设学生工作办公室,为科级机构。

### 二、撤销机构

- 1. 撤销人才工作与教师发展中心,其职能划分到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、教师发展中心与师资科。
- 2. 撤销会计核算中心, 其职能划分到会计核算科与资金结 算科。
  - 3. 撤销高等教育研究所, 其职能划归到发展研究中心。
  - 4. 撤销征地办公室。
- 5. 撤销学生公寓管理中心,其职能划归到学生社区管理中心。

### 三、调整机构

法律事务室由科级机构调整为副处级机构,挂靠校长办公室。

## 四、更名机构

学科与"211工程"办公室更名为学科建设办公室。

中共长安大学委员会 长安大学 2018年2月7日

抄送: 校党政领导。